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1、转让方：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上电力”）、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森源”）；

受让方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
目标企业：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富远”或“富远公司”）。

2、协议类型：股权转让协议

3、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25920 万元

4、是否关联交易：否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会议审议情况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连上电力、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%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剩余32%股权，公司董事均赞成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连上电力、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%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公告（临 2016-071）》。

2、目前进展

日前已完成了公司与连上电力、金森源、新疆富远关于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的共同签订。

二、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

本次32%股权转让方为新疆富远原股东连上电力和金森源，交易目标企业为新疆富远。连上电力和金森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1、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清远市新城东18号区震海商务大厦8层，法定代表人：黄伟忠；

2、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9号越君豪庭底层0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姚镜阳。

三、交易目标企业基本情况

新疆富远成立于2007年6月，注册资金：人民币1亿元，注册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路247号五单元202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杨安红。

2013年10月，公司利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.3092亿元收购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富远”）53.2%股权。

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新疆富远14.8%股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14.8%股权。

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连上电力、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%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剩余32%股权。

截止2015年12月30日，新疆富远总资产17.68亿元，总负债11.26亿元，净资产6.41亿元，实现净利润-1572.54万元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》的主要条款

1、公司同意收购连上电力、金森源所持新疆富远32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按每1%股权价值810万元计算，合计转让金额为25920万元。因上述标的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故不需要办理股权过户登记。

2、各方确认，根据《投资包干协议》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，并经各方测算，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债务预计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。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债务最终以相关各方结算为准。各方一致同意，连上电力、金森源截止本协议签订日，新疆富远依据《14.8%股权相关事宜协议书》为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垫付资金的利息总额按照1350万元执行，以后不再计息。

3、协议各方同意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，全部用于支付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对新疆富远的债务，并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新疆富远。

4、最终结算后，如前述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应承

担的债务，则连上电力、金森源应另行支付款项予以补足；如有剩余款项，则新疆富远应退还给连上电力、金森源。剩余款项退还时间为：《14.8%股权相关事宜协议书》所约定的专项验收合格、竣工决算完成，且新疆富远与相关施工、材料、设备等单位的结算协议达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，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将全部退出日常生产管理，将进一步推动新疆富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程，促使新疆富远运行效率有效提高，产能释放和盈利能力明显提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